

關於設定來文程序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國，

考慮到根據《聯合國憲章》申明的原則，承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和不可剝奪的權利，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注意到《兒童權利公約》（下稱《公約》）締約國承認為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每一名兒童規定的權利，不因兒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種族或社會出身、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而有任何差別，

重申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及相互關聯的，

又重申兒童作為權利主體，是擁有尊嚴和具有不斷發展能力的人，

認識到兒童身分的特殊性和依賴性，可能使其難以在權利遭受侵害時尋求救濟措施，

考慮到本議定書將強化並補充國家和區域機制，使兒童能夠就侵害其權利的行為提出申訴，

認識到在尋求對侵害兒童權利行為的救濟措施時，應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而這些救濟措施應在各層級均需要考慮採用體恤兒童的程序（child-sensitive procedures），

鼓勵各締約國建立適當的國家機制，使權利受到侵害的兒童可在國內獲得有效的救濟措施，

回顧國家人權機構和負責推動和保護兒童權利的相關專門機構，在這方面可以發揮重要的作用，

考慮到為強化和補充這些國家機制，以進一步加強實施《公約》，以及相應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和《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建議賦予兒童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執行本議定書中所規定的職權，

議定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規定

第1條 兒童權利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承認委員會具有本議定書規定的職權。
2. 委員會不應就未加入本議定書的締約國依文書所規定的權利事宜對該國行使職權。
3. 委員會不應受理未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的來文。

第2條 委員會行使職權時的一般原則

委員會在行使本議定書賦予的職權時，應奉行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委員會也應顧及兒童的權利和意見，根據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充分重視他們的意見。

第3條 議事規則

1. 委員會應通過行使本議定書賦予的職權時所須遵守的程序規則。委員會在制定規則時，應顧及本議定書第2條，以確保實施體恤兒童的程序（child-sensitive procedures）。
2. 委員會應在其程序規則中納入保障措施，以防止他人代表兒童進行操控。委員會可拒絕審查任何被認為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來文。

第4條 保護措施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其管轄下的個人不會因為根據本議定書與委員會的聯繫或合作而受到任何侵害人權、虐待或恐嚇。
2. 未經個人或團體明確表示同意，則不得公開揭示其身分。

第二部分 來文程序

第5條 個人來文

1. 受締約國管轄的個人或群體，如宣稱是締約國侵害其加入的以下任何文書所載權利的受害者時，均可親自或由代理人提交來文：
 - (a) 《公約》；
 - (b)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c)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 代表個人或團體提交來文時，應徵得當事人的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說明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代為提交的正當理由。

第6條 臨時措施

1. 委員會收到來文並在對案情作出裁決前，可以隨時向有關締約國發出請求，要求該國儘速考慮在特殊情況下採取必要的臨時措施，以避免對人權受到受害者造成可能無法彌補的損害。
2. 委員會根據本條第1項行使裁量權，並不意味對來文的可受理性或案情實質作出裁決。

第7條 可否受理

在下列情形下，委員會應視來文不可受理：

- (a) 匿名來文；
- (b) 非書面來文；
- (c) 濫用提交來文的權利，或來文不符合本《公約》和（或）其任擇議定書的規定；
- (d) 同一事項已經委員會審查，或者已由或正在進行其他國際調查或解決程序的審查；
- (e) 未盡一切可用的國內救濟措施。在救濟措施被不合理拖延或不太可能帶來有效救濟的情況，不適用此規定；
- (f) 來文明顯毫無根據或缺乏充分證據；
- (g) 來文所述事實發生在本議定書對有關締約國生效之前，除非這些事實持續至生效之日後；
- (h) 未在用盡國內救濟措施後的一年內提交，但提交人能證明在此時限內無法提交來文的情況除外。

第8條 轉交來文

1. 除非委員會在未徵求有關締約國的意見前即認定來文不可受理，否則對於任何根據本議定書提交給委員會的來文，委員會均應以保密方式儘快轉達給有關締約國。
2. 締約國應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解釋或陳述，澄清有關事項，並說明本國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補救措施。締約國應在六個月內儘快提出回復。

第9條 友好解決

1. 委員會應提供善意的協助，促使當事方基於尊重《公約》和（或）其相關任擇議定書中所規定的義務，達成友好解決辦法。
2. 一旦在委員會的主持下達成的友好解決辦法，根據本議定書提交的來文審議工作即告結束。

第10條 審議來文

1. 委員會應儘速審議根據本議定書收到的來文，審視所有提交給委員會的資料，且這些文件應送交有關當事方。
2. 委員會應舉行閉門會議，審查根據本議定書收到的來文。

3. 委員會如要求採取臨時措施，便應加速審議來文。
4. 委員會在審查涉及侵害經濟、社會或文化權利的來文時，應考慮締約國根據《公約》第4條所採取的步驟是否合理。同時，委員會應注意到締約國可能採取多種政策措施來落實《公約》中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5. 委員會在審查來文後，應即時向有關當事方傳達委員會對來文的意見及建議。

第11條 後續行動

1. 締約國應適當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並應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書面回復，內容包括根據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資訊。締約國應在六個月內儘快提出書面回復。
2. 委員會可以邀請締約國根據委員會的意見或建議採取的任何措施，或任何友好解決協定的執行情況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締約國根據《公約》第44條、《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12條，或《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8條的後續報告。

第12條 國與國之間的來文

1. 本議定書的締約國可以隨時作出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收和審議涉及一締約國聲稱另一締約國未履行其加入的以下任何文書所載義務的來文：
 - (a) 《公約》；
 - (b)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 (c) 《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
2. 委員會不接受未作出上述聲明的締約國或未作出上述聲明的締約國提交的來文。
3. 委員會在尊重《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載義務的基礎上，向有關締約國提供善意的斡旋，以期友好的解決相關事宜。
4. 根據本條第1項作出的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分送其他締約國。任何聲明可隨時通知秘書長予以撤回。撤回聲明不損害已根據本條發出的來文所涉任何事項的審議；在秘書長收到撤回聲明的通知後，除非有關締約國作出新的聲明，否則不得再接收任何締約國根據本條提交的其他來文。

第三部分 調查程序

第13條 嚴重或系統性侵害的調查程序

1. 如果委員會收到可靠資訊，表明一締約國對於《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或《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載權利存在嚴重或系統性侵害的情況，則委員會應邀請該締約國合作審查這些資訊，並立即提出回應。
2. 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締約國提交的任何意見，以及其掌握的任何其他可靠資訊後，委員會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員進行調查，並儘速向委員會報告。在有正當理由且得到締約國同意的情況下，調查可以包括前往該國訪問。
3. 此類調查應該保密進行，並在所有程序中尋求有關締約國的合作。
4. 在審查此類調查的結果後，委員會應立即將調查結果連同所有意見和建議送交給有關締約國。
5. 有關締約國應在收到委員會送交的調查結果、意見和建議後，在六個月內儘快向委員會提交意見。
6. 根據本條第2項進行的調查程序結束後，委員會可以在與有關締約國協商後，決定將此類程序的結果摘要納入其根據本議定書第16條提供的報告中。
7. 各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時，可以聲明其不承認根據本條所設立的委員會在第1項所列文書中規定的部分或所有權利的職權。
8. 根據本條第7項發表聲明的任何締約國，可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其聲明。

第14條 調查程序的後續行動

1. 如有必要，委員會得在第13條第5項所述的六個月期限結束後，邀請有關締約國向委員會報告其根據本議定書第13條進行的調查所採取和構想採取的措施。
2. 委員會可以邀請有關締約國根據本議定書第13條進行的調查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包括締約國根據《公約》第44條，《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12條，或《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第8條的後續報告。

第四部分 最後條款

第15條 國際協助與合作

1. 在獲得有關締約國同意的情況下，委員會可以向聯合國各專門機構、基金和計畫署，以及其他主管機構轉達相關來文和詢問的意見或建議，並指出需要技術建議或協助的情況，連同有關國家的意見和建議（如果有的話）。
2. 在獲得有關締約國同意的情況下，委員會可以提請上述機構注意任何根據本議定書審議的來文所產生的事項，以協助他們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評估採取國際措施的可行性，這些措施可能有助於協助締約國在落實《公約》和（或）其任擇議定書所承認的權利方面取得進展。

第16條 向大會提交報告

委員會應在其根據《公約》第44條第5項向大會提交的兩年期報告中，摘要介紹根據本議定書進行的活動。

第17條 任擇議定書的宣傳和資訊

各締約國承諾要廣泛宣傳和傳播本議定書，並通過適當且積極的方式，以容易取得的形式，向成年人和兒童（包括身心障礙者），提供有關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涉及該締約國的事項。

第18條 簽署、批准和加入

1. 本議定書供任何已簽署、批准、加入《公約》或其任何一號任擇議定書的國家簽署。
2. 本議定書須經過已批准、加入《公約》或其任何一號任擇議定書中的國家批准。批准書將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3. 本議定書供任何已批准、加入《公約》或其任何一號任擇議定書中的國家加入。
4. 加入書交存於秘書長，加入即行生效。

第19條 生效

1. 本議定書自第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2. 對於每個在第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將在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第20條 在生效後發生的侵害行為

1. 委員會僅對締約國在本議定書生效後侵害《公約》或前兩號任擇議定書的情況具有權限。
2. 如果一個國家在本議定書生效後成為其締約國，則該國對委員會的義務僅限於本議定書生效後發生的侵害《公約》或前兩號任擇議定書的情況。

第21條 修正

1. 任何締約國均可以對本議定書提出修正案，並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任何提議的修正案通知締約國，並請締約國告知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和決定相關提案。發出通知後的四個月內，若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締約國贊成舉行該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的主持下召開會議。經由三分之

二以上的出席國家同意並表決通過的任何修正案，應由秘書長提交聯合國大會批准，並獲得所有締約國同意後方可生效。

2. 依照本條第1項規定，通過並核准的修正案，應在交存的接受書數量達到修正案通過之日締約國數目的三分之二後第三十天生效。此後，修正案應在任何締約國交存其接受書後第三十天對該締約國生效。修正案只對接受該項修正案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

第22條 退約

1. 締約國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議定書。退約應在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2. 退約不影響在退約生效之前根據第5條或第12條提交的任何來文，以及在退約生效之前根據第13條啟動的任何調查，仍然適用本議定書的各項規定。

第23條 保存人和秘書長的通知

1. 聯合國秘書長為本議定書的保存人。
2. 秘書長應將下列情況通知所有國家：
 - (a) 本議定書的簽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議定書和任何根據第21條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c) 根據本議定書第22條發出的任何退約通知。

第24條 語文

1. 本議定書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庫，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準。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經認證的副本分送所有國家。